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14104820NYNC00000400012016100001

## 二、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农药者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与受理

适用对象：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四、设立依据

1.（一）《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二）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三）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不需要农药经营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 **五、受理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六、决定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

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二）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三）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7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8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9	9、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第（4）、（5）、（6）、（7）、（8）、（9）项材料，并单独装订成册 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十、办理流程

### (一)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二)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三) 决定

审查通过的，颁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 十一、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汝州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五、咨询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 (二) 电话咨询

0375-6799591

###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6799591

2.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0375-6799523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夏：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